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与上海煦衍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煦衍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363.56万元向煦衍咨询转让持有的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大数据”）34.0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延华大数据股权。

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煦衍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投资人：杨俊芳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DQY0R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2528号B幢121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办公用品的销售。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 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66.31	1,015.01
负债总额	1,468.16	1,009.00
所有者权益	-1.85	6.0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87	-3.99
净利润	-7.87	-3.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煦衍咨询及其控股股东有支付股权款的能力，本次股权交易转让款项回收的风险可控。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延华大数据 34.04%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公司不存在为延华大数据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况。延华大数据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周玲玲

注册资本：1,139.2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857394N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672 室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健康科技、网络技术、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三）延华大数据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1,183.96	1,299.57
负债总额	140.46	99.99
所有者权益	1,043.50	1,199.5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6.79	824.66
利润总额	-130.71	427.98
净利润	-130.71	427.98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延华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7.74	34.04%	-	-
2	上海煦衍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	-	387.74	34.04%
3	周玲玲	361.98	31.78%	361.98	31.78%
4	王婧雯	159.75	14.02%	159.75	14.02%
5	乐金	25.74	2.26%	25.74	2.26%
6	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0	3.55%	40.50	3.55%
7	胡黎明	49.50	4.35%	49.50	4.35%
8	杨俊芳	85.50	7.50%	85.50	7.50%
9	马国英	11.43	1.00%	11.43	1.00%
10	王爱华	17.10	1.50%	17.10	1.50%
	合计	1,139.24	100.00%	1,139.24	100.00%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细微差异。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煦衍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 （一）转让标的

1、甲方将其持有（认缴）的延华大数据合计 387.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权。

2、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股权；甲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

3、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起算，即股权转让完成以后，乙方即享有在标的公司的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二）转让价格及依据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63 号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结合标的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甲方实缴资本到位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 1,363.56 万元。

## （三）支付方式

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交易价款的 10%，作为定金。

2、双方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所有交易价款。

3、甲方在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当日应当将欠付延华大数据的认缴出资 524.32 万元支付给延华大数据。

## （四）损益的处理方式

1、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股权转让涉

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甲方拥有和承担；

2、双方同意，在股权交割日之后，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乙方拥有和承担。

#### （五）人员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致使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但标的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协议的履行，原劳动协议继续有效，离职之员工所有可能的经济补偿由标的公司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当事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系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3号《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68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公司本次转让延华大数据34.04%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63.56万元。

##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按《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七、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延华大数据股权仅涉及延华大数据的股权变更，不涉及人员、业务的变更，也不涉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延华大数据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调整作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转让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取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业绩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八、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天职业字[2018]12964号《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3号《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